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5)環署綜字第 三一一九二 號

主 旨：公告「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案應於施工前詳細調查沿線地質狀況、建物之結構安全、地下管線等資料，並標明問題路段，分析其環境效應，且予以建檔，訂定因應對策、緊急應變措施。

二、本案路線沿基隆河而行，穿越數個河道，對於維護河川行水、排水功能及生態特性與水土保持工作，應依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台北市地下水位甚高，本案於施工期間應對基地內、外地下水位、水壓作長期之監測，且完工後，應有持續監測系統之設置。

四、運輸棄土造成之交通、空氣、噪音、振動等問題，應提出有效可行對策納入定稿。

五、本案應於施工前，訂定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報經相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

六、本案應將施工及營運期間沿線噪音、振動敏感點之位置及其影響程度、解決對策等明列於定稿。

七、本案沿線通風口、排氣設施與現有建築物之更新及空地之再利用，應妥為規劃，以維沿線視覺景觀。

八、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九、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署長 蔡 勳 雄